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23)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声明

指导原则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是当今全球各政府和金融机构所关注的重大问题。此外，逃税成为全球各地区一个严重问题。不论是私人还是公共部门均相当重视打击洗钱，包括打击逃税，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东亚银行集团（「集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且充分致力推动打击这些行为的政策和行动。

承诺声明

- 集团尽一切努力确保诚信经营，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要求。
- 集团会谨慎处理客户关系，不会有意或故意的说明、协助及教唆客户进行逃税，或便利客户清洗逃税所得。
- 集团及董事会致力于创建强而有力的反洗钱文化，充分支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实施和持续改进，以便能充分缓释集团所承担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应用新技术和新科技以促进风险监测和控制措施。
- 集团的业务/营运部门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到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职责的重要性，配置适当的资源并给予支援与配合，以确保建立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一旦发现有不足，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保护集团、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受由于没有充分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程序及管控措施而导致的声誉、监管、犯罪、金融风险是每个员工的职责。
- 集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优先于其他所有考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将全面积极支援员工采取和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所有行为。

- 集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适用于集团成员经营所在的所有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的所有商业活动。如果集团成员所在国家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要求与集团政策中的相关要求不同,在经营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采取更高的要求。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框架

- 集团合规总监、总经理兼合规处主管已被任命为本集团的合规主任(「合规主任」)和本行的洗钱报告主任(「洗钱报告主任」)。此外,反洗黑钱监管部主管和反洗黑钱监管部调查和分析组组主管也被任命为银行的洗钱报告主任。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银行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维持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 了解集团承担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对于建立一个强大和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是必要的;因此,开展覆盖所有风险领域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的机构风险评估,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框架的一个基础环节。
- 集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框架均已于集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打击洗钱政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和《可疑交易报告指引》中列载。
- 集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对客户尽职调查/了解你的客户的要求,以管理洗钱、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逃税和制裁的风险;
 - 控制、识别和风险管理较高风险的客户(例如,外地政治人物)、以交易监察系统识别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潜在的预警迹象;
 - 根据适用于集团的全球和本地制裁名单进行筛查客户和交易;
 - 调查可疑活动及向适当的监管机构报告可疑活动;
 - 配合政府或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
 -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备存及纪录身份、开户、交易、员工培训、内部合规监控和可疑活动报告。
- 集团禁止与以下与国际强制禁令有关人士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
 - 被认定为涉恐份子的恐怖嫌疑人;或
 - 受适用经济制裁中指定的团体;或
 - 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人士或实体。
- 集团考量以下于客户评估框架中四种风险因素,采取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与控制措施来监测和预防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 客户;
 - 国家;
 - 产品/服务/交易;以及

- 交付渠道。

- 集团已建立了机构层面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机制,目的在于识别、评估和了解集团所承担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便对那些已识别出的风险配备相应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资源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管理和缓释风险。根据集团的风险偏好,集团不能接受高剩余风险。
- 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全面且标准化的风险评估流程和工具,对每一位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从而确保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监控措施。
- 集团已制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培训计划,确保员工意识到自己在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集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逃税及制裁相关政策和操作规程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集团已建立监管违规、不合规或潜在不合规事件的报告机制。
- 每一位员工都应熟悉并遵守集团打击洗钱政策和打击洗钱指引中所规定的与其角色和职责有关的要求;疏忽大意不能作为导致违规的任何理由。
- 集团已把合规及风险管理目标纳入了员工年度绩效评估中。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是每位员工的职责。
- 不遵守打击洗钱政策的行为是不可容忍的,背离打击洗钱指引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未遵守集团打击洗钱政策和打击洗钱指引的员工将被问责。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应受到合规监察部和稽核处的独立审查,从而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有待提高的不足之处与问题。

本声明将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审阅。

(本声明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